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雅惠
電話：02-87711536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信箱：k01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42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09D026269_109D2012237-01.pdf、
109D026269_109D2012238-01.odt）

主旨：「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425B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
劃組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-1536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
各體育總會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非具國際窗
口）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
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
者協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
各組室(除綜合規劃組外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

